

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，经过认真讨论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，董事会换届选举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经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晓明、司鑫炎、邢跃宏、李丰亮、苗伟、王西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郑垲、梁龙虎、余春宏的相关履历和个人资料审查，未发现违反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任职资格合法，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、独立董事的条件。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 为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   
张建军 陈步宁 李玉敏

2020年9月11日